

三星财险公众责任险 产品说明书

【适用条款】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2022版）

【注册号】C00004530912022060919781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场所范围内，在从事经营活动或自身业务过程中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发生，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责任免除及其他责任免除】

● 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火灾、爆炸及烟熏；
- （七）地震、海啸、雷击、暴风、暴雨等自然灾害；
- （八）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合同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脚踏车、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航空器、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
- （九）不洁、有害食物或饮料引起的食物中毒或传染性疾病，有缺陷的卫生装置，以及其它售出的商品存在缺陷所造成他人的损害；

(十) 由被保险人作出的或认可的医疗措施或医疗建议；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其雇佣人员因经营业务一直使用和占用的任何物品、土地、房屋或建筑的损失；

(三)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容师或其他专门职业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四) 间接损失；

(五)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依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受此限；

(八)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坏责任；

(九) 被保险人对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的任何人所遭受的伤害承担的责任；

(十)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其他免除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保险合同的其他责任免除条款，详见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至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中相关黑体加粗的内容。

【保单预期利益】

本产品不涉及。

【其他说明】

本产品所适用的附加条款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